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1 号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下称"远洋翔瑞")100%权益的评估结果为74,280.40万元,较2016年10月你公司对外披露拟收购远洋翔瑞55%股权相关方案(下称"前次方案")中的评估结果增加3,438.70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估值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 2、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与前次方案中所设置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的关系,并明确在相关补偿或奖励条件触发时,你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补偿或支付的所有奖励的计算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3、请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如下信息: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2)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触发条件仅考虑创业板指及你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下跌情况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对相关内容的补充修订(如适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4、请按季节披露远洋翔瑞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的收入、成本、 毛利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5、请补充披露远洋翔瑞在手订单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订单金额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远洋翔瑞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 6、请补充披露远洋翔瑞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相关的如下信息:
 - (1) 销售的具体内容、客户主营业务及最终销售客户情况。
- (2)截至2017年4月30日,远洋翔瑞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
- (3) 2017年1-4月向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较2015、2016年度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如适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7、请补充披露远洋翔瑞应收账款相关的如下情况:
- (1) 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 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 (2)根据报告书,截至2017年4月30日,远洋翔瑞应收账款 余额中存在对安徽颍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鑫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海安田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同升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3,465.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远洋翔瑞己 收到上述四家公司债务人的回款合计 40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 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 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8、根据报告书,远洋翔瑞与深圳市青木物流有限公司所签署之《仓库临时租房协议》将于2017年9月27日到期。请补充披露远洋翔瑞相关仓库租赁事项的后续安排,以及对远洋翔瑞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9、请补充披露远洋翔瑞所涉及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适用)以及对远洋翔瑞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0、请补充披露远洋翔瑞最近两年及一期细分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远洋翔瑞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9月15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2日